隆昌市小额工程建设项目选取文件

选　　取　　人（项目业主）：隆昌市龙市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彭维秋

（公章）

2022 年 5 月 31 日

工程施工单位选取公告

一、本项目经隆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隆昌市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隆府函[2022]19号）批准建设；按照《隆昌市小额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单位选取办法(试行)》，本项目现通过“☑直接选取、□随机选取、□竞价选取”方式中选取中选人（施工单位），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申请人参与本项目的选取。

二、选取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业主	隆昌市龙市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隆昌市龙市镇新庙村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建设地点	隆昌市龙市镇新庙村
实施时间	120天
工程规模（和/或标准）	新建囤水田3600米，高1.5米，“24”墙体
建设资金来源	上级资金
工程发包价（万元）	82.2570059
其他	

三、选取申请人资格要求

（一）一般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人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证明企业具有水利工程施工资质。

（二）资质要求：企业资质等级不应低于（包括）:三级

（三）其他要求：

（四）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选取。

四、选取申请人入驻及报名

（一）有意参加选取项目的选取申请人，请自行按照隆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官网发布的会员注册流程，入驻隆昌市施工商城，入驻成功后，方可获取选取项目的相关资料并报名，此为选取申请人参加选取活动的唯一途径。

（二）入驻成功后，选取申请人凭入驻时注册的用户名及密码，登陆隆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官网—隆昌市施工商城，下载工程施工图纸、工程招标控制价清单、合同样本等相关资料，待自检可以接受选取公告规定、建设项目业主确定的工程图纸范围的工程发包价、招标控制价清单中的单价（同比例下浮后的）等事项，即可正式报名参与。

（三）选取公告规定的报名时间最少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各选取申请人网上报名时间为：从 2022 年 5 月 31 日网上发出选取公告之时起至 2022 年 6 月 7 日 10 时 00 分截止。

五、选取中选人

（一）选取会议在选取公告发布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

即北京时间2022年6月7日10时00分；选取地点：龙市镇人民政府（龙市镇复生大道东段205号）

（二）选取会议前（竞价选取方式除外，如有需要另行通知），建设项目业主应通知本单位监督人员参加选取活动现场监督；选取申请人采取自愿原则自主决定是否参加选取会议。

（三）在现场监督人员以及自愿到场的选取申请人的现场监督下，由建设项目业主指派的计算机操作人员，在正式报名的选取申请人名单中，通过已确定的选取方式在系统中选取1个作为中选人。

（四）如果报名的选取申请人只有1个，则将其直接确定为中选人。无选取申请人报名的，本次选取失败，重新组织选取或终止项目交易。

（五）选取结果经项目业主确认后，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发布选取结果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同时发放中选通知书。中选单位自行登录隆昌市施工商城打印中选通知书。

六、合同签订

（一）中选后5日内，建设项目业主应与中选人按照选取公告发布的工程发包价、工程施工图纸和合同样本签订合同；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中选人拒签合同的，建设项目业主将报有关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纳入黑名单。

（二）中选的选取申请人法人代表到场签订合同的，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委托本单位其他人员到场的，提供附有法人代表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合同签订时，工程发包价即为合同价款，招标控制价清单中的单价按总价同比例下浮；合同条款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锁）押证管理、工程款支付方式、项目调整及变更、增加投资、履约保证金和民工工资担保金等相关约定事项按《隆昌市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隆府发〔2020〕11 号文件）执行。办理工程结算事宜按《隆昌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价款结算审查办法（试行）》（隆府办发〔2019〕16 号）执行。

七、联系方式

建设项目业主（全称）：隆昌市龙市镇人民政府

地址：隆昌市龙市镇复生大道东段 205 号

邮编：642154

联系人：张华武

联系电话：15908252003

传真：

电子邮件（E—mail）：272932857qq.com

附件：1.施工图纸（电子版本）

2.控制价清单（含固定单价）

3.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4.合同样本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模板）

本人（姓名）系（选取申请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姓名，项目负责人）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抽取申请、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选取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模板）

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选取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选取申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项目编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相关工程项目质量合格验收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

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具体详（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人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含招标单位发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文件，双方有关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变更通知、会议纪要、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或文件等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详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

名　　称：详见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设计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设计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设计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设计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施工设计图范围内的施工永久占地和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图纸上明确的占用土地及空间。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在保障甲方消防通道的基础上，以甲方现场划定界限为准，预制梁场、钢箱梁制作、现场拼装用地、临时保护性措施项目用地、临时办公用地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规范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施工图。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本合同通用条款，（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5）图纸，（6）招标文件及图纸答疑单，（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8）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及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三套施工图，如承包人需要追加图纸、发包人负责联系设计方代为复印，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相应的工本费；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内江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提供工程竣工验收全套资料，且须符合《内江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实施细则》内府发（2010）7 号、《市政工程施工技术管理规定》

建城（1994）469 号的标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文挡一式三套，包括审计局一套，电子文档一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报送；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甲方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资料员或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监理。

1.8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在保障甲方消防通道的基础上，以甲方现场划定界限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在保障甲方消防通道的基础上，以甲方现场划定界限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9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用于本合同项目。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发包人提出或同意使用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自行使用的由承包人承担。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出现工程量缺项、漏项的情况，应当将缺项、漏项的工程项目增补到施工合同中去。调整的办法应当考虑新增加工程项目单价的确认，项目单价的确认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0.4 变更估价原则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对现场签证、工程款支付的签认和协调现场有关单位的关系等工作负责。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签订合同时约定。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负责配合施工方进行三通一平的协调工作。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工程竣工验收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三套包括审计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乙方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全套纸质文档三套（包括竣工图），工程决算电子文件等一套。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质量保险责任要求。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 22 天。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如不能达到承诺的到位率，应由发包人（监理人）发出书面警告。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报业主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详见监理合同；

职　　务：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按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必须由发包方、监理人和承包方共同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通用条款以及国家有关规定，接到书面通知 24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承包人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做好施工期间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除保证施工现场治安保卫工作之外还要服从发包方办公场所的整体治安保卫要求。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竣工验收时的现场清理：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的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整洁，达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认为合格使用状态。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施工进度支付。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同工程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图纸会审后七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3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5 日。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3 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3

日。

7.5 工期延误、提前完工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若在关键节点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具体节点划分详见经监理、甲方、项管审核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横道图等）。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一周内累计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20 年一遇洪水，日降雨量 150 毫米以上。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风速大于六级以上大风灾害，高处作业和吊装作业应停止施工；

(2)日气温超过 38° C 的高温大于 3 天；

(3)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发包人免费提供临时场地，承包人自行修建生活临舍，须为甲方、监理人、项目管理公司免费提供办公设施（如办公基本设备）上述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设计文件确定的方法检测，超出四川省现行定额规定以外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发包人有权对施工图纸进行优化、修改、变更，由此引起的工程承包内容等变化不影响本合同执行。

应当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的变更情形外，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均需按发包人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变更工程量、工程范围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同时发包人将工程变更分为设计变更、范围变更、技术核定和经济签证四种类型。

(1)设计变更：施工图的错漏或设计深度不够导致设计单位根据规范和技术要求进行的设计修改或补充，以及发包人提出的经设计单位同意的变更。

(2)范围变更：发包人根据使用要求或工程实际情况提出的原合同范围外工作内容增加或合同范围内工作内容减少的变更。

(3)技术核定：承包人或监理单位根据施工现场的具体条件和施工单位自身技术、经验和施工设备等条件，在不改变原设计图原则的前提下，提出的技术性修改的变更。

(4)经济签证：在施工过程中实际发生的不能形成实体结构的、零星的、临时性的变更。。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工程量计算:根据工程竣工图纸、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经派驻现场代表和现场监理以及相关部门签证的变更通知、隐蔽记录、现场签证等为工程量计算依据。

②工程计价依据：

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或类似的项目按中标综合单价执行，新增加项目按以下说明计算后按招标控制价与中标价同等比例下浮后作为结算调整价：

A、计价按国家标准《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和《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15）及相关文件执行。

B、材料价格按施工期内《四川工程造价信息》内江市信息价的算数平均价计算，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按内江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C、人工费调整系数按川建价发[2018]8 号文计取；税金按川建造价发[2018]392 号文的标准计取。

D、环境保护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按相关职能部门签字确认的现场评价表计算。

E、规费按承包人施工期最新一期核定的《四川省施工企业工程规费计取标准》计取。

F、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投标文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发生变化时，综合单价均不做调整；

G、招标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任一材料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材料须由施工单位取样后送建设单位认可,方可采购使用。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2 日。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2 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见 10.4 变更估价。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已完成工程的支付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和有关支撑资料。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5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完成工程量 50%，付合同金额的 4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合同金额的 35%；

3、审计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97%；

4、剩余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在达到要求的缺陷责任期后无质量问题 7 日内支付；

12.4.2 收款帐户要求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进度付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进度款的支付按 12.4.1 条执行。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施工方提交工程量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13.2.2。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完工确认合格后 30 日内移交工程实体给发包人。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移交后 30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实事求是的编制竣工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工程结算汇总表、工程结算书、承发包合同或协议书、原设计施工图及竣工图、隐蔽验收资料、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资料、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评价及费率测定表、承发包双方确认的材料及设备单价表、图纸会审记录、工程协商会议纪要、承包方取费证及规费取费证（需与省定额站核定的原件一致）、其它有关工程结算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完整结算资料 28 日内完成资料审核完成并提交审计局。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待审计局出具审计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交付审计书后，审计局以最新审计规定时间内出具的审计报告。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内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工程完工后 30 个工作日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相关国家管理规定。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3%；

(2)/%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3.装修工程为 1 年；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挡土墙、道路等 5 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 48 小时内派人维修处理，若未在规定时间内维修或同一部位维修两次仍未解决问题，甲方有权委托其他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维修，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见通用条款 16.1.1。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见通用条款。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见通用条款。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见通用条款。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见通用条款。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见通用条款。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1.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见通用条款 16.2.3。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相关规定执行。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执行。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合同当事人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其他事项的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保范围为_____项目及相关的增加和附属工程等全部工程项目。如因使用不当，造成人为损坏的工程，不在保修范围内，除此之外均属于保修范围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2 年；

3．装修工程为 1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1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_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工程验收合格后，缺陷责任期满

后无息退还剩余质量保证金的。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